

2024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( 創意香港、創意香港  
總監及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) 公告》

( 由政務司司長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55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，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。

3. 修訂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以反映職稱改變

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 第 560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 監督的設立 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

“創意香港總監”

代以

“文創產業專員”。

**5. 取代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**

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，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，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。

---

## 附表 1

[ 第 2 條 ]

###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1.	創意香港	文創產業發展處
2.	創意香港總監	文創產業專員
3.	創意香港助理總監	文創產業助理專員

## 附表 2

[ 第 5 條 ]

### 取代文書、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	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
1.	創意香港	文創產業發展處
2.	創意香港總監	文創產業專員
3.	創意香港助理總監	文創產業助理專員

政務司司長  
陳國基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## 註釋

本公告——

- (a) 宣布改變創意香港的名稱，以及創意香港總監及創意香港助理總監的職稱；及
- (b) 相應地修訂——
  - (i) 在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 第 560 章 ) 中對創意香港總監的提述；及
  - (ii) 所有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，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對任何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。